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4.52%），代價為45,000,000港元。

由於買方已於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中擁有13.40%權益，故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合共17.92%中擁有間接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4.52%），代價為45,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及

(ii) 買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4.52%）。

## 代價

代價4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可退還按金(「**按金**」) 1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當天以香港持牌銀行出具的相關金額支票方式以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為受益人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或以電匯方式匯至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以賣方與買方協定的有關方式支付；及
- (ii) 金額3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香港持牌銀行出具的相關金額支票方式以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為受益人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或以電匯方式匯至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以賣方與買方協定的有關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以市場法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估值**」)約998,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 賣方作出之一切保證由買賣協議日期當天直至緊接完成前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v)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買方可全權合理酌情決定隨時豁免上文第(i)及(ii)項所述條件(全部或部分)。上文所載其他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a)買賣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b)按金應在五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或其代名人)；及(c)其後賣方及買方雙方將不再就該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

## 完成

買賣協議須於上述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當日後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由於買方已於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中擁有13.40%權益，故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合共17.92%中擁有間接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李行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於Wisdom Group Holdings Limited（「**Wisdom Group Holdings**」，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Wisdom Group**」）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有投票權參與普通股（佔Wisdom Group已發行股本（包括約75.38%有投票權參與普通股及約24.62%有投票權參與優先股）約43.28%）。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i)10股無投票權已發行A類股份中，約2.84股A類股份由賣方擁有、約1.34股A類股份由買方擁有及約5.82股A類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ii)10股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B類股份乃由Templewater Investments全資擁有。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4.52%。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其他股東、Templewater Investments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買方已於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中擁有13.40%權益，故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合共17.92%中擁有間接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Templewater Investments**

Templewater Investment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則為Investec Bank plc及Cliff Zhang先生成立的另類投資公司。

### **Wisdom Group**

根據Wisdom Group提供的資料，Wisdom Group主要從事零排放商用車的設計及製造，供應純電動車（「**BEV**」）及燃料電池電動車（「**FCEV**」）。

於本公佈日期，Wisdom Group已開發多款零排放汽車產品，涵蓋市內巴士、豪華旅遊客車、物流車、重卡及其他多個領域的商用車。Wisdom Group產品已成功取得多項發達國家及地區認證，如澳洲、加拿大、法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英國。

於本公佈日期，除目標公司外，Wisdom Group的股東亦包括(其中包括)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 (其為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適用於多款應用工具的質子交換膜（「**PEM**」）燃料電池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其專注於重型發動機（涵蓋公共巴士、卡車、鐵路及船舶應用）、物料處理及固定發電領域的動力產品市場，以及交付技術方案（包括工程服務、技術轉讓及多項PEM燃料電池應用相關廣泛知識產權組合及基礎知識的許可使用與銷售））。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目標公司於 Wisdom Group 的投資確認的未變現重估收益110,983,486美元之外，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概無錄得任何收益或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基於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1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65.8百萬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65,986	311,6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467)	1,205
除稅後溢利／（虧損）	(59,680)	1,205

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 Wisdom Group 的其他成員公司（除中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2.2百萬元（相當於約240.0百萬港元）；及(ii) Wisdom Group 的其他成員公司（除中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淨值總額（未計及集團內結餘及於集團內附屬公司的投資）約為6.2百萬港元。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及(ii)提供放債服務。本公司不斷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及豐富我們的資產組合。為了實現碳中和，全球越來越多的政府已實施具體計劃以更換內燃機（「ICE」）車輛，如提供大量補貼及進行稅收減免以鼓勵採用零排放汽車；公共運輸營運商須投資零排放運輸解決方案；及計劃於未來禁止銷售ICE汽車。世界各國政府制定推動碳中和的政策與指令，例如，中國已設立於二零三零年前達至二氧化碳排放高峯值、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並積極推廣BEV及FCEV；日本已制定於二零二五年前將FCEV增加至200,000輛及於二零三零年前增加至800,000輛的藍圖；韓國力爭加速實現於二零四零年前生產6.2百萬輛氫能汽車的目標；沙特阿拉伯已推出沙特綠色倡議以對抗氣候變化，而香港亦承諾於二零五零年前或更早實現碳中和。

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公佈《香港氫能發展策略》（「**氫能策略**」）。按照氫能策略，香港政府將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提交修訂法例建議，為規管氫氣的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提供法律基礎，並於二零二七年或之前，擬備對接國際的氫能標準認證模式。香港政府亦會推動區域合作或以合營方式共同開發氫能，協助氫能源產業於「一帶一路」地區的發展。

本公司認為，商用車的新能源轉型仍然滯後，而商用BEV及FCEV行業持續推進的綠色轉型蘊藏著巨大的市場潛力，因為氫能乃（尤其是）中重型商用車的關鍵清潔能源解決方案之一。預計於未來幾年將加速採用FCEV。目標集團有能力利用中國的低成本高效率供應鏈優勢向海外出口BEV及／或FCEV。誠然，目標集團於零排放商用車市場已取得顯著成就。其已於香港成功推出全球首輛氫動力三軸雙層巴士供公眾使用；其亦已成功向澳洲出口全球首輛氫燃料重型卡車；及已通過引進首輛12米氫動力城市巴士等方式成功進軍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市場。

經考慮(i)上文所載零排放商用車市場的未來前景；(ii)目標集團擁有能在全球範圍內設計及供應智能零排放汽車的尖端汽車技術公司；(iii)目標集團的往績實力及設計製造能力；及(iv)Wisdom Group其他股東的背景，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增加了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為本集團的寶貴投資機會，亦為增加於零排放商用車市場投資以實現業務組合多樣化的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估值

### *初步估值之方法及假設*

估值師由一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為各種專業機構（或其項目的特許持有人）的成員，例如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或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估值師過往工作涵蓋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業、製造業、不動產及建築業、金融服務業及汽車業，且在香港於業務估值、物業估值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

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與變現該等利益或按合適資本化率將於下一期間收取之經濟利益資本化相關風險之折現率，將該等利益折現至目標公司現值。由於收入法涉及更多假設及估計，而並非所有假設及估計可輕易量化或可靠計量，故無採用收入法。資產法參考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多項資產及負債的市值，以得出目標公司股權的市值。由於資產法並無計及未來增長潛力，故亦不予以採用。

估值師因此採納的市場法技術為指引上市公司法。此方法需要研究可比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擇一個合適倍數以得出目標公司的市值。

經計及目標集團(定義見下文)的業務性質，估值師已採納遠期市銷率(「**遠期市銷率**」)為倍數，以估算目標集團的價值。於本估值中，遠期市銷率約1.81倍乃由估值師經參考3家選定可比公司的遠期市銷率平均數後釐定。選取可比公司主要參照以下初步篩選標準：

- 該等公司主要於海外市場從事零排放商用車的製造及銷售；
- 該等公司具有超過2年的充足上市及營運歷史；
- 該等公司為上市公司；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通過利用彭博公開可得數據，估值師選取17家符合上述初步篩選標準的初選公司。其隨後通過審閱該等公司年報及官方網站，辨識該等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一致的公司，從而細化選定標準並縮減候選公司名單。根據摘錄自彭博的市場數據，3家可比公司的遠期市銷率如下：

可比公司	上市地	遠期市銷率
GreenPower Motor Co. Inc.	美國	1.33
Hyzon Motors Inc.	美國	2.60
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50

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所採納的平均遠期市銷率倍數為1.81，符合行業慣例。

平均遠期市銷率獲應用於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二零二五年預計收益。估值師已考慮Wisdom Group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收益，此乃根據Wisdom Group二零二五年之銷售訂單(其中大部分為於本公佈日期已確認之訂單)得出。根據Wisdom Group提供之Wisdom Group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設計年產能4,000輛標準車輛，Wisdom Group具有充足產能完成上述已確認訂單及預計新訂單。目標公司(實際持有中國附屬公司43.28%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市值約為998,000,000港元。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假設已成功取得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牌照，並可於屆滿時以最低成本重續；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將有充足技術人員，且目標集團將挽留有能力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務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應付稅款之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出現對目標集團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
- 適銷性折讓：誠如估值師所指出，與公眾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私人控股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較難銷售。因此，私人控股公司股票的股份價值通常低於公眾所持公司其他方面的可比股份。私人控股公司股票的股份價值在市場上的交易成本高於公眾公司，缺乏流通性，而適銷性折讓正好反映該因素。經參考Stout受限制股票研究(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二零二四年版本)，估值師就估值計算目標集團的市值時採用17.7%的缺乏適銷性折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正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除的日子
「A類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
「B類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有投票權及不可參與分紅之B類股份

「本公司」	指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4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威馳騰(福建)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Wisdom Group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Star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0.452股A類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4.52%（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isdom Moon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emplewater Investments」	指	Temple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ntegrated Winner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中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款額已按1.0美元 = 7.80港元及人民幣1.0元 = 1.08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此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兌換為美元或人民幣，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銘禧先生及江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仁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朱曉佳女士。